

## 偵破以傅○○為首之臉書假投資詐欺集團案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網)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下稱刑事警察局)偵查第九大隊於今(105)年6月中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於「臉書網路投資賺錢社團」中PO文稱，「丟3800元，日賺3800元，保證14天就能即可淨賺領回53200元，想賺錢+1或私訊(合法)、非老鼠會、推銷、屯貨、平臺」，若有好奇民眾主動私訊表示有意願投資，犯嫌即提供人頭帳戶，誘騙匯款，待被害人匯款後，即斷絕與被害人聯繫。

該集團詐騙手法係以當投資客主動以臉書私訊時，即要求被害人加入微信，更提供一支手機門號用以取信，並向被害人誑稱投資標的為臺中或臺南有實體店面當舖(惟並未有此投資消息)，假借當舖名義稱所投資的錢是一起集資購買微型票貼，幾天內，即可將幾千元變成幾萬元，獲利極高，誘騙被害人投資，待被害人匯款後即消失無蹤，被害人驚覺被騙。

偵辦期間，警方掌握該集團透過電腦手不斷創設FB假帳號，在網賺社團中PO文，待被害人主動私訊後由假會計用網路通訊軟體誘騙被害人匯款，再由主嫌傅○○以電話與被害人對帳謊稱投資成功，並通知車手領款。該集團利用人頭申租手機門號及帳戶反覆實施詐騙，且更食髓知味，從起初的每筆3800元，到後來更一次要被害人匯款50000元，單筆詐騙金額逐漸上升。本案經初步估計被害人約40餘人，

遭詐騙金額高達近 80 萬元，甚至有被害人因為家裡急需用錢，真以為能獲利，投資 10 萬元，以為能回收 200 萬，結果受騙將錢匯出去。

主嫌傅○○經查目前因案(妨害性自主)通緝中，與女友李○○因缺錢花用，發現網路上有許多網路投資社團，均稱投資多少錢，幾日內即可有高額報酬，故靈機一動，希望用此法實施詐騙，故糾眾小弟擔任電腦手及車手，成立詐騙集團。經報請屏東地檢署郭檢察官郡欣指揮偵辦，專案小組蒐證及跟監埋伏，於 105 年 8 月 23 日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動員數十名警力搜索該詐欺集團機房，現場查獲傅嫌犯案用手機、被害人名冊及詐騙所得帳冊等證物，詐騙金額不法所得近八十萬元，全案於訊後依涉嫌詐欺罪解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建請聲請羈押。

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不遺餘力，提醒民眾詐欺型態日新月異，務必提高警覺，FB 社團可能用以散佈詐騙訊息，勿因貪念陷入投資陷阱，若有發現請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**